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晏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38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晏碩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晏碩因詐欺取財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取財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最後事實審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種類均類同、所生損害之程度等節，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已通知受刑人應於5日內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5年8月31日合法送達於受刑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雖受刑人迄未表示任何意見，亦已無害其防禦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柯權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	詐欺取財罪	詐欺取財罪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罪日期		112年11月14日	114年8月4日至同年月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16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1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2474號	115年度朴簡字第209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5日	115年6月10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2474號	115年度朴簡字第209號	

（續上頁）

	確　定 日　期	115年1月7日	115年7月15日	